

法規名稱: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之標售,得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。但以都市更新、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,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(構)辦理
- 2 前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,指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 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。
- 3 第一項委託標的,經公開標售二次無人投標,國防部得依最近一次公告底價之價格,辦 理讓售。
- 4 依第一項辦理委託所需費用,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土地處理作業費用標準內,由雙方協議之。

第 3 條

-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,得與相鄰公有土地合倂標售。
- 2 前項合併標售,由國防部與公有土地管埋機關協議辦理。

第 4 條

-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,使用情形複雜,短期內無法騰空,且因情形特殊 ,急待處理者,得由國防部辦理現況標售。
- 2 前項標售土地,依照現況點交予得標人。

第 5 條

-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,其屬下列情形者,得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讓售:
 - 一、屬都市更新事業範圍,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,且所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未達四分之一。
 - 二、經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,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。
- 2 前項讓售案件之審查及讓售價格估定,依國有財產法暨相關規定辦理;其委託所需費用 ,依第二條第三項辦理。

第6條

-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,有下情形之一者,得辦理專案讓售:
 - 一、在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立且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法人,作爲公益使用二十年以上,現仍供公益使用。
 - 二、公營事業因業務上所必需。
- 2 前項社團法人或公營事業申請專案讓售時,應先備具事業計畫,指明價款來源,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國防部同意後爲之。

第 7 條

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,國防部得視實際需要,委託政府機關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公、私法人,代爲管理、經營、改良利用或提供爲短期性、臨時性之租賃、借用;其作業要點由國防部另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